



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经济管理类

# 海关报关 实务

张琦生 主编



冶金工业出版社  
[www.cnmip.com.cn](http://www.cnmip.com.cn)

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经管类

# 海关报关实务

主编 张琦生

副主编 李彦荣 潘玥舟 曹宇秋

北京  
冶金工业出版社  
2008

## 内 容 简 介

本书共分 8 章，内容包括报关与海关、对外贸易管制、进出口货物的报关程序、与报关业务有关的海关法律制度、进出口商品归类、进出口税费、进出口报关单的填制等。

本书全面、系统地介绍了报关业务的基本知识和实际操作流程，知识理论和实际案例相结合，便于更好地学习和理解，并且章前有学习目标，章后有小结、练习，进一步强化学习效果。

本书不但可作为高职高专相关专业的教材使用，而且对从事与报关业务有关的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也有较好的参考价值。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关报关实务/张琦生主编. —北京：冶金工业出版社，2008.6  
ISBN 978-7-5024-4601-7

I.海… II.张… III.进出口贸易—海关手续—中国 IV.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78773 号

出 版 人 曹胜利

地 址 北京北河沿大街嵩祝院北巷 39 号，邮编 100009

电 话 (010)64027926 电子信箱 postmaster@cnmip.com.cn

责任编辑 马文欢

ISBN 978-7-5024-4601-7

北京天正元印务有限公司印刷；冶金工业出版社发行；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8 年 6 月第 1 版，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 15 印张；337 千字；234 页；1-3000 册

**28.00 元**

冶金工业出版社发行部 电话：(010)64044283 传真：(010)64027893

冶金书店 地址：北京东四西大街 46 号(100711) 电话：(010)65289081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 前　　言

海关实务是各院校国际贸易、商务英语等专业开设的一门应用性很强的专业课程。本课程目前表现出以下几个特点：

(1) 很强的社会需求性。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趋势，特别是加入WTO后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使对外贸易方面的人才需求骤增。逐年增多的参加报关员资格考试的人数也反映了这一社会需求。因此，培养更多优秀的报关人才是目前经济发展的需要，也是各类院校的责任所在。

(2) 内容的法律规范性。海关实务主要是介绍办理海关事务的程序和要求，其内容基本上是由我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等规定的。所以在学习的过程中，一定要按相关法律规定来掌握。

(3) 相关规定的多变性。在海关监督管理方面，随着国家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有关海关政策法规也不断适应经济形势变化而变化，这导致有些内容具有很强的时效性。在学习过程中，更应多了解新规定、新政策。

尽管课程内容要在法律的框架下掌握，没有更多的可探索性，但可以在教学方法上有所创新。编者结合自己多年的教学实践经验，力求能为学生提供一本实用教材。编写中本着“知识够用、技能突出”的原则，处理各章节的内容。一方面对有关知识理论的介绍，不求太深，尽量通俗、够用，并尽可能采用最新的规则规定。另一方面突出应用性，注重实操能力锻炼，以强调学生对技能的掌握。

本书内容学习大致按36个学时安排。

本书由张琦生任主编，李彦荣、潘玥舟、曹宇秋任副主编。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考了大量著作、文献，吸收和借鉴了同行专家的不少研究成果，尤其是参考了2007年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教材用书。在这里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如有不足之处敬请使用本书的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修订时改进。如读者在使用本书的过程中有其他意见或建议，恳请向编者(bjzhangxf@126.com)踊跃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 目 录

<b>第一章 报关与海关</b> .....	1
第一节 报关概述 .....	1
第二节 海关 .....	3
第三节 报关单位 .....	9
第四节 报关员 .....	15
<b>第二章 对外贸易管制</b> .....	23
第一节 对外贸易管制概述.....	23
第二节 我国货物、技术进出口 许可管理制度 .....	27
第三节 其他管理制度.....	40
<b>第三章 进出口货物的报关程序(一)</b> .....	51
第一节 报关程序概述.....	51
第二节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程序 .....	53
第三节 保税货物的报关程序.....	58
<b>第四章 进出口货物的报关程序(二)</b> .....	79
第一节 特定减免税货物的报关程序 .....	79
第二节 暂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程序 .....	82
第三节 特殊通关货物的报关程序 .....	88
第四节 转关运输货物的报关程序 .....	97
<b>第五章 与报关业务有关的海关 法律制度</b> .....	107
第一节 海关统计制度.....	107
第二节 海关稽查制度.....	110
第三节 海关担保制度.....	114
第四节 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	118
第五节 海关行政许可制度 .....	122
第六节 海关行政处罚制度 .....	125
第七节 海关复议制度 .....	131
第八节 海关行政裁定制度 .....	133
<b>第六章 进出口商品归类</b> .....	140
第一节 协调制度概述 .....	140
第二节 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 .....	146
第三节 进出口商品归类的海关 行政管理 .....	156
<b>第七章 进出口税费</b> .....	165
第一节 进出口税费概述 .....	165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 .....	169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与税率适用 .....	176
第四节 进出口税费的计算 .....	183
第五节 进出口税费减免 .....	190
第六节 进出口税费的缴纳与退补 .....	192
<b>第八章 进出口报关单填制</b> .....	198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概述 .....	198
第二节 进出口报关单的填制 .....	200
<b>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b> .....	226
<b>参考文献</b> .....	234

# 第一章 报关与海关

## 第一节 报关概述

### 一、报关的含义

报关是一种法律行为，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运输工具的负责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按法律规定，向海关办理货物、物品或运输工具进出境手续及海关事务的过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第八条规定：“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者出境。”从我国法律这一规定来看，它有两层含义：一是国家在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出境相对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只能在设立海关的地点办理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手续；二是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出境须接受海关的管理。接受海关管理就要求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运输工具的负责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必须主动向海关报送有关自己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出境的相关信息，即办理相应的报关手续。

进出境运输工具作为货物、人员及其携带物品进出境的载体，其负责人要向海关进行申报。进出口货物的报关较为复杂，因货物品类繁多，涉及到的税率适用、许可管理、检验制度等问题各有区别，且进出口目的也不同，导致海关监管程度就有差别。因此，海关要求进出口货物报关的申报内容比较详细。

在办理报关业务时，还经常使用“通关”这一概念。与“报关”不同的是，“通关”这一说法不仅包括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进出境运输工具的负责人向海关办理进出境手续的过程，还包括了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依法进行监督管理，核准其进出境的管理过程。

#### 小资料 1-1 货物与物品的区别

我们在日常生活中对货物和物品的称呼并没有大的差别，但在海关的通关管理中，它们是不同的。货物通常是对企事业单位而言，一般量比较大，按贸易合同经营，具有明显的盈利目的；物品更多是针对个人而言，其进出境一般具有自用性，不以盈利为目的，且数量在合理范围内。

### 二、报关的分类

对报关行为按不同的方面，可进行不同的区分。

#### (一)按照报关目的不同分类

按照报关的目的，报关可分为进境报关和出境报关。

从一个国家的角度，对进出本国关境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不同的管理要求，因此，办理进境报关和出境报关的手续和环节也不相同。办理报关业务，应首先视实际情况不同，区别适用进境报关程序或出境报关程序。在关境内，有时因业务需要应办理海关监督货物从一个设关地点运至另一设关地点的海关手续，即“转关”。转关货物也需办理报关手续。

#### (二)按照报关对象不同分类

按照报关的对象，报关可分为进出境运输工具报关、进出境货物报关和进出境物品报关。

进出境运输工具是货物、人员及其携带物品的载体。运输工具负责人在向海关申报运输工具进出境时，应交验随附的符合国际商业运输惯例，能反映运输工具进出境合法性及其所承运货物、物品情况的合法证件、清单和其他运输单据。

进出境货物一般属于商业贸易性，由进出境货物的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向海关申报，海关根据对进出境货物监管的不同，制定有一系列报关管理规范。

进出境物品属非贸易性质且一般限于自用，数量不多，往往通过随身携带或邮寄过境，报关手续比较简单。

本书着重介绍进出境货物的报关。

### (三)按报关行为实施者不同分类

按照报关行为实施者不同，报关可以分为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

#### 1. 自理报关

自理报关是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根据《海关法》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若自理报关必须具备两个条件：

(1) 取得报关资格：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必须依法向海关注册登记，经海关登记核准，取得报关资格，才能办理报关业务。

(2) 拥有自己的报关员：报关是一项专业性较强的工作，根据法律规定，报关行为需要由专业人员办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必须自己拥有经海关考试取得报关员的资格，且以本单位名义在海关进行从业登记的报关员，方能由报关员办理本单位的报关业务。

#### 2. 代理报关

代理报关是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代理其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海关法》第九条规定：“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以外，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海关准予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可见，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若不具备自理报关的条件，可委托报关企业代理报关，报关企业必须取得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并向海关注册登记后方能从事代理报关业务。

在实际业务中，代理报关又分直接代理报关和间接代理报关。直接代理报关是指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间接代理报关是指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以报关企业自身的名义向海关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两者的区别见表 1-1。

表 1-1 直接代理报关与间接代理报关的区别

代理方式	向海关申报的名义	常使用的情况	法律责任
直接代理报关	委托人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一般业务	由委托人直接承担法律后果
间接代理报关	代理人即接受委托的报关企业	多使用于快件业务	由报关企业直接承担法律后果

### (四)按进出口货物报关形式的不同分类

按照进出口货物的报关形式，报关可分为纸质报关单报关和电子报关单报关。

纸质报关单报关(简称纸质报关)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使用传统的纸质单证予以报关的方式。

电子报关单报关(简称电子报关)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使用电子计算机和网络技术，向海关传送规定的报关电子数据予以报关的报关方式。

## 第二节 海 关

当今世界，每个国家和地区都设有自己的海关，海关是一个国家主权的象征。《海关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下简称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法律对我国海关的性质和任务作出了规定。本节重点介绍我国海关的性质任务及其机构设置。

### 一、海关的性质和任务

#### （一）海关的性质

我国海关的性质可从以下3个方面来理解。

##### 1. 国家行政机关

我国的国家机关包括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国务院是我国最高行政机关，海关是隶属于国务院的国家行政机关之一，它代表国家依法独立行使有关行政管理权，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

##### 2. 国家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

海关作为国家行政管理机关之一，其职能是对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实施监督管理，保证这些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进出境”的理解，需要特别注意“关境”和“国境”两个概念的区别。关境是世界各国通用的概念，指适用于同一海关法或实行同一关税制度的领域。国境是一个国家主权领域。从范围上看，一般情况下两者是一致的，但并非都是如此。有些情况下，关境大于国境，如对于关税同盟，其成员国之间货物进出国境，但并没有进出关境；有些情况下国境大于关境，若在国家内设立自由港，自由贸易区等特定区域就是如此，因这些特定区域视为关境之外，货物仅进出这些特定区域是免税的。关境和国境一样，都是一个立体概念，包括其领域内的领水、领陆和领空。

我国法律已明确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为单独关税区，实行单独的海关制度。因此，我国关境小于国境，本书所讲进出境均指进出关境。

##### 3. 有执法权的行政机关

海关法赋予海关对所有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进行监督管理，并且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以保证这些行为符合国家法律的要求。法律给予海关执法权力，其执法依据是《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的法律规范。

海关事务属于中央立法事权，海关依据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只能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其他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部门不得制定海关法律规范，其制定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不是海关的执法依据。海关总署作为国务院的组织机构之一，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法规、决定、命令制定规章，作为执法依据的补充。

#### 小资料 1-2 我国海关的起源

据史书记载，我国古代最早从西周开始设关，在封建社会，关卡很多，并征收关税。正式使用“海关”一词是在清朝康熙二十四年（公元1685年），当时设立江、浙、闽、粤4海关。新中国建立初期，设立在沿海口岸的海关机构称为“海关”，设立在陆路边境及内陆的海关机构称为“关”。1985年，海关

总署统一海关机构名称，将原来的海关、关及其分支机构统称“海关”。

## (二)海关的任务

根据《海关法》规定，海关有4项基本内容，即监管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和其他物品(以下简称“监管”)，征收关税和其他费税(简称“征税”)，查缉走私(简称“缉私”)和编制海关统计(简称“统计”)。

### 1. 监管

海关监管是指海关运用国家赋予的权力，通过一系列管理制度与管理程序，依法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及相关人员的进出境活动实施的一种行政管理。其目的在于保证一切进出境活动符合国家政策和法律的规范，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海关监管不是海关监督管理的简称，而海关监督管理是海关全部行政执法活动的统称。

根据监管对象的不同，海关监管分为货物监管、物品监管和运输工具监管3大体系，每个体系都有一整套规范的管理程序与方法。

监管是海关的最基本任务，是4项任务的基础，其他任务都是在监管工作的基础上进行的。

### 2. 征税

代表国家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是海关的另一项重要任务。关税是进出境货物和物品经过一国关境时，由海关代表国家所课征的一种税收。关税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也是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工具。关税只能有海关依法征收，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能行使征收关税的权力。海关征收关税的基本法律依据是《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以下简称《进出口关税条例》)。

其他税、费主要是指海关对进口货物和物品一并征收的应缴纳的国内税，主要有增值税、消费税和船舶吨税。

### 3. 缉私

查缉走私是指海关依照法律赋予的权力在海关监管场所和海关附近的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为发现、制止、打击、综合治理走私活动而进行的一种调查和惩处活动，这也是海关的一项基本任务。走私行为违反国家法律规定，以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关税、谋取暴利为目的，扰乱经济秩序，对国家危害性极大，必须予以严厉打击。

### 4. 统计

海关统计是以实际进出口货物作为统计和分析的对象，通过搜索、整理、加工处理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或经海关核准的其他申报单证，对进出口货物的品种、数量、价格、国别(地区)、经营单位、境内目的地、境内货源地、贸易方式、运输方式、关别等项目分别进行统计和分析，全面、准确地反映对外贸易的运行态势，及时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实施有效的统计监督。

海关统计是国家统计的组成部分，以数字形式清晰反映国家实际进出口状况，为制定对外经济贸易政策，进行宏观经济调控提供了重要的分析数据。

海关的4项基本任务是一个统一的有机联系的整体。除这4项基本任务外，近几年国家通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还赋予了海关一些新的职责，如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对进境固体废物的管制、对反倾销及反补贴的调查等。

## 二、海关的权力

海关权力是指国家为保证海关依法履行职责，通过法律赋予海关的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督管理权能。

## (一) 海关权力的特点

### 1. 特定性

特定性是指海关权力只能适用于特定领域，即进出关境的监督管理。《海关法》第二条对海关权力的特定性作出明确规定：“海关是国家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

### 2. 独立性

《海关法》第三条规定：“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这说明我国海关系统属垂直领导的管理体制，也表明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海关行使职权只对法律和上级海关负责，不受地方政府、其他机关的干预。

### 3. 效力先定性

海关权力的效力先定性表现在海关行政行为一经作出，就应推定其符合法律规定，对海关本身和海关管理相对人都具有约束力，在没有被国家机关宣布为违法和无效之前，即使管理相对人认为海关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也须遵守和服从。

### 4. 优益性

优益性是海关在行使职权时，依法享有一定的优先权和行政受益权。优先权是国家为保障海关有效地行使职责而赋予海关的职务上的优先条件。行政受益权是指海关享受国家所提供的各种物质优益条件。

## (二) 海关权力的内容

根据《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海关主要有以下权力。

### 1. 行政许可权

以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海关行政许可项目有 10 项，包括报关企业登记许可、报关员资格核准及注册登记许可、出口监管仓库、保税仓库设立审批许可等；以国务院决定方式公布的海关行政许可项目 10 项，如承运境内、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车辆注册许可等。

### 2. 税费征收权

税费征收权包括代表国家依法对进出口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及其他税费，以及依法对减征或免征关税，少征、漏征的补征、追征等事项的权力。

### 3. 行政监督检查权

行政监督检查权是海关履行其行政职能的基本权利，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检查权。检查权是指海关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有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场所，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的权力。

(2) 查验权。查验权指海关有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的权力。海关认为有必要查验货物时，可以经行提取货样。

(3) 施加封志权。海关对所有未办理海关手续，处于海关监管状态的进出境货物、物品、运输工具，有权施加封志。

(4) 查阅、复制权。查阅、复制权是指查阅进出境人员证件，查阅、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目、单据、文件业务函电等资料的权力。

(5) 查问权。查问权是指对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嫌疑人海关有查问的权力。

(6) 查询权。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有权查询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金融机构、邮政企业的存款、汇款。

(7) 稽查权。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 3 年内或者保税货物、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海关监管期限内及起后的 3 年内，海关可以对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的会计账

簿、凭证、报关单证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有关进出口货物实施稽查。

#### 4. 行政强制权

海关对进出境行为在执行监督管理的职能时，必要时可采取强制性措施，海关在这方面有以下权力。

##### 1) 扣留权

扣留权是海关对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及有关资料实施扣留的权力，具体实施见表 1-2。

表 1-2 海关扣留权的行使

扣留对象	区域限制	扣留条件	授权限制
合同、发票等资料	没有区别	与违反法律法规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目、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等其他资料可以扣留	无限制、海关有关部门可直接行使
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	“两区”内	违反法律、法规	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后行使
	“两区”外	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实施的查验有证据证明有走私嫌疑	海关有关部门直接行使
走私犯罪嫌疑人	“两区”内	有走私嫌疑可扣留，扣留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 48 小时	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后行使
	“两区”外		无授权，不能行使

注：“两区”指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

##### 2) 滞报、滞纳金强制征收权

海关对超期未报货物征收滞报金，对于逾期缴纳进出口税费的征收滞纳金。

海关对纳税义务人或担保人超过规定期限的未纳税款的采取强制征收措施。经直属海关关长或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进行以下处理：

(1) 书面通知纳税义务人的开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

(2) 将应税货物依法变卖，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海关对进口货物超过 3 个月未向海关申报，或者海关依法扣留货物、物品不宜长期保存的，可以先行依法变卖。

(3) 扣留并依法变卖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 3) 其他特殊行政强制权

(1) 处罚担保。海关对于有违法嫌疑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无法或不便扣留的，或者有违法嫌疑但依法不应予以没收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当事人申请先予放行或解除扣留的，海关可要求当事人或者运输工具负责人提供等值担保。未提供担保的，海关可扣留当事人等值的其他财产。

(2) 税收担保。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在规定的缴纳期限内有明显转移、藏匿其应税货物及其他财产迹象的，海关可以责令纳税人提供担保。

#### 5. 行政处罚权

海关有对尚未构成走私罪的违法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的权力，如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取消报关资格等。

#### 6. 其他权力

(1) 行政裁定权。经对外贸易经营者申请，海关有对进出口商品的归类、进出口货物

原产地的确定、禁止进出口措施和许可证件的适用等海关事务行使行政裁定的权力。

(2) 连续追缉权。对于运输工具或个人违抗海关监管逃逸的，海关可以连续追缉至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规定地区外，将其带回。

(3) 佩带和使用武器权。海关工作人员为履行职责，可以佩带和使用武器。海关工作人员佩带和使用武器的规定，由海关总署会同公安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4) 行使奖励权。海关有权对举报或协助海关查获违法案件的有功人员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

### (三) 海关权力行使的原则

海关权力行使的原则即指海关行使权利时的基本要求，也是保证其权力行使的合法性、公平性，降低因复杂的客观情况和海关执法人员主观随意因素的影响所造成执法差别。一般来说，行使海关权力应遵循如下原则。

#### 1. 合法原则

权力的行使要合法，这是行政法最基本的原则。合法性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行使权力的主体资格合法，即行使权力的主体必须有法律授权。

(2) 行使权力必须以法律和行政法规为依据。

(3) 权力行使的程序要合法，有关权力行使的方法、手法、步骤、时限都由程序性法律进行规定，权力主体应按法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力。

(4) 一切行政违法主体都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权力主体和相对人都要按照规定承担相应的违法责任。

#### 2. 适当原则

适当原则是指权力行使应以公平性、合理性为基础。防止因权力主体的自由裁量权导致的不公平差异。目前我国主要通过行政监督和司法监督的方式，实现对海关自由裁量权的监督。

#### 3. 依法独立行使原则

海关无论级别高低，都是代表国家行使管理权，海关依法独立行使权利，其他各地方、各部门不得非法干预海关的执法活动。

#### 4. 依法受到保障原则

《海关法》规定：海关依法执行任务，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回答，并予以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海关执行任务受到暴力抗拒时，执行有关任务的公安机关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予以协助。

## 三、海关的管理体制与机构设置

我国海关管理体制和机构设置是根据国家改革开放的形势、经济发展的需要和法律规定设立的。随着国家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海关机构不断壮大，海关管理体制和机构设置逐步规范。

### (一) 海关的管理体制

#### 1. 海关管理体制的确立

新中国成立后，海关的管理体制几经变更。很长时间内，海关总署归属对外贸易部管辖。1980年2月，国务院根据改革开放形势的需要作出了《国务院改革海关管理体制的决定》，文中指出：“全国海关建制归中央统一管理，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统一管理全国海关机构和人员编制、财务及其业务。”1987年通过的《海关法》又明确规定：“国务院设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国家海关”，“海关依法独立

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这样就通过法律确立了我国海关的管理体制：海关事务属中央事权，国家设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海关总署属国务院直属行政机构，海关采取垂直领导体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各级海关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其他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干扰。这种高度统一的管理体制保证了各级海关能统一执行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国家赋予的范围内自主地行使海关职权。

## 2. 海关的设立原则

海关管理体制的完善是一个方面，同时为执行海关职权还要建立各级海关机构。对海关的设立，法律也作了明确规定。《海关法》规定：“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

根据规定，我国在下列地方设立海关机构：

- (1) 对外开放口岸和进出口业务集中的地点。
- (2) 边境火车站、汽车站及重要国际联运火车站。
- (3) 边境地区陆路和江河上准许货物、人员进出的地点。
- (4) 国际航空港。
- (5) 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
- (6) 其他需要设立海关的地点。

海关机构的设立、撤销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海关总署决定。

### 小资料 1-3 海关的垂直管理体系

海关垂直领导，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例如，大连市在行政区划归属辽宁省，而大连海关和沈阳海关级别相同，都是直属海关，大连海关不归属沈阳海关管辖，类似情况还有福州海关和厦门海关，广州海关和汕头海关；并且青岛海关管辖济南海关。无论哪级海关，办公场所的挂牌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而不是“××省×××海关”。

## (二)海关的组织机构

海关的组织机构分为海关总署、直属海关和隶属海关 3 级。隶属海关由直属海关领导，向直属海关负责；直属海关向海关总署负责，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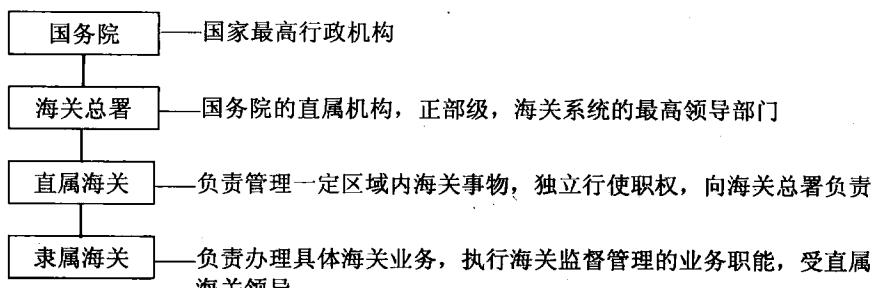


图 1-1 海关组织机构示意图

### 1. 海关总署

海关总署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下属的正部级直属机构，是中国海关的最高领导机关，统一管理全国海关。海关总署机关内设 15 个部门，并管理 6 个直属事业单位、4 个社会团体和 3 个驻外机构。下设广东分署，天津、上海两个特派员办事处。

海关总署具有以下职能：

- (1) 研究拟订海关工作的方针、政策、规章和发展规划，并负责实施和监督。
- (2) 研究拟定关税征收条例及实施细则。

(3) 研究拟定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进出口商品原产地规则，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4) 统一负责打击走私工作。

(5) 开展海关领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等。

#### 小资料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徽及关衔

关徽由商神手杖与金色钥匙交叉组成，如图 1-2 所示。商神手杖代表国际贸易，钥匙象征海关为祖国把关。关徽寓意着中国海关依法实施进出境监督管理，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发展和科技文化交流，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关衔制度是我国继军衔、警衔后实行的第 3 种衔级制度。关衔是区分海关关员等级、表明海关关员身份的称号和标志，是国家给予海关关员的荣誉。

关衔的等级设置为 5 等 13 级。一等为海关总监、海关副总监；二等为关务监督(一级、二级、三级)；三等为关务督察(一级、二级、三级)；四等为关务督办(一级、二级、三级)；五等为关务员(一级、二级)。海关总监、海关副总监、一级关务监督、二级关务监督由国务院总理批准授予；三级关务监督至三级关务督察，由海关总署署长批准授予；海关总署机关及海关总署派出机构的一级关务督办以下的关衔由海关总署政治部主任批准授予；各直属海关、隶属海关的一级关务督办以下的关衔由各直属海关关长批准授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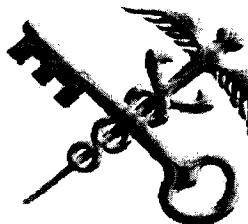


图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徽

### 2. 直属海关

直属海关是直接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的地方海关机构，负责管理一定区域范围内的海关业务的海关。我国目前共有直属海关有 41 个。直属海关具有以下主要职责：

- (1) 具体贯彻执行海关各项方针、政策、法律和行政法规。
- (2) 负责海关监管、征税、统计、缉私和侦查等各项海关职能的实际运行和管理。
- (3) 对所辖关区内的各级海关机构执法状况实施监督、绩效考核和评估。
- (4) 管理所辖关区内的各级海关机构的人事、财务和后勤等工作。
- (5) 联系协调地方政府和口岸执法部门。
- (6) 承办海关总署授权的其他各项业务等。

### 3. 隶属海关

隶属海关是由直属海关领导，负责办理具体海关业务的海关，是海关进出境监督管理职能的基本执行单位。隶属海关一般都设在口岸和海关业务集中的地点，主要有以下职能：

- (1) 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进出境货物、物品实施实际监管。
- (2) 依据通关作业程序办理通关货物的接单复核、征收税费、查验和放行手续。
- (3) 对码头、车站、机场、邮局、集装箱站、监管仓库、保税区、保税仓库和保税工厂等海关监管场所进行实际监控。
- (4) 办理所在关区的保税、稽查、调查业务。
- (5) 根据直属海关授权承办有关事务等。

## 第三节 报关单位

### 一、报关单位的概念

报关单位是指依法在海关注册登记或经海关批准取得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资格的境内

法人或其他组织。我国《海关法》第十一条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报关人员必须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的企业和未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报关业务。”

根据法律规定，取得报关资格，从事报关业务的条件是企业或其他组织在海关进行备案登记，否则，海关不受理申报。同时，报关企业的报关行为须符合法律规定，所报内容应真实、准确，报关单位要对其报关行为承担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因此，企业须具备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的能力，这也是报关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之一。

## 二、报关单位的类型

根据《海关法》规定，报关单位分为两类：自理报关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和从事代理报关的报关企业。

### (一)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经外贸主管部门登记或核准，有货物进出口经营资格，并经过海关报关注册登记的境内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自理报关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一般应具有以下特征：

(1) 经国家外经贸主管部门登记核准，取得货物进出口经营资格。一般而言，从事国际贸易的境内法人、外商投资企业、独资经营者(个人工商户)，合伙企业等应依法向外贸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要先取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才能开展相应的业务。对于未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从事非贸易性进出口活动的单位(如国家机关、学校、科研院所等组织机构进口教学科研设备，临时接受国际捐赠、援助、礼品的单位)在进出口货物时，海关也视同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 经海关备案登记取得报关资格。取得进出口经营资格并非意味着自动取得报关资格。报关资格应在经过海关备案登记、核准后取得。非贸易性、有临时进出口活动的作为临时报关注册单位也应在海关备案登记，才能办理报关纳税事务。

(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只能办理本企业的货物进出口报关业务。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经海关备案，取得报关资格，可自理本企业进出口货物海关报关纳税事宜，当然也可以委托在海关依法办理登记的报关企业代为向海关申报。但作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不得代理其他企业办理报关事宜。

### (二)报关企业

报关企业是指按照规定，经海关准予注册登记，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向海关办理代理报关业务，从事报关服务的境内企业法人。报关企业是专门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提供报关服务的企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不具备报关条件，或由于经济、时间、地点等因素影响，不能或不愿自行办理报关手续，就可委托报关企业代理其进行报关。报关企业作为专业服务机构，办理报关业务时，更显示出业务熟练、操作规范、效率较高的优势。

目前，我国从事报关服务的报关企业主要有两类：一是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等业务，兼营进出口货物代理报关业务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司，如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及子公司所属的报关行(代理报关企业)；二是依照海关规定的程序设立，以代理报关为主营业务的报关公司或报关行(专业报关企业)。

不同报关企业的情况对比见表 1-3。

表 1-3 不同报关单位的区别对照

	主营业务	报关区域	报关方式
自理报关企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对外贸易经营(具体范围由外贸主管部门审批)	注册地海关辖区, 备案后可开展异地报关业务	自营进出口货物的报关纳税, 不能接受其他单位委托代理报关
专业报关企业	报关纳税业务	注册地海关辖区, 一般不得开展异地报关业务	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 代理报关纳税
代理报关企业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或邮件快递业务等	注册地海关辖区, 一般不得开展异地报关业务	在本企业承揽承运范围内接受进出口收发货人委托, 报关纳税

### 三、海关对报关单位的管理

随着《海关法》的修订, 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颁布实施, 海关对报关单位的管理在原有的基础上做了进一步的修改和调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的基础上得以进一步完善。

#### (一) 海关对自理报关企业的管理

##### 1. 自理报关企业注册登记

自理报关企业在开展业务之前, 应先向所在海关申请办理海关注册登记手续。

自理报关企业在申请办理报关注册登记时, 应向海关递交下列资料:

- (1)《自理报关企业注册登记申请书》。
- (2)国务院、外经贸部或省、市、自治区及各地方经贸部门的批准文件, 或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商企业)。
- (3)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 (4)企业章程。
- (5)税务登记证书副本。
- (6)银行开户证明。
- (7)《企业情况登记表》。
- (8)《企业管理人员情况登记表》。
- (9)企业印章、报关专用章、企业负责人和报关员印章(签字)备案文件等。

海关对所递材料进行审核, 材料齐全, 由注册地海关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取得注册登记证书后, 才能在该海关区各口岸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纳税事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的时效为自海关核发之日起3年。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到注册地海关办理换证手续。

##### 2. 自理报关企业异地报关备案

在海关办理了报关注册登记的企业, 一般只能在企业所在地海关所辖关区各口岸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手续, 而企业常常需要在所在地以外的口岸进出口货物, 因而产生了“异地报关”的需要。异地报关应办理异地报关备案手续。异地报关备案是指已在所在地海关办理了报关注册登记后的自理报关企业, 为取得其他海关所辖关区报关的资格, 而在所在地海关办理备案的审批手续。

### 1) 异地报关备案的申请

自理报关企业首先办理所在地海关核发的报关注册登记证明书，才能向注册地海关申请办理异地报关备案。申请企业应递交下列文件资料：

(1) 《自理报关备案申请书》。

(2) 国务院、商务部门或省、市、自治区及各级地方经贸部门的批准文件或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4) 《企业情况登记表》。

(5) 企业的合同、章程。

(6) 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7) 企业印章、报关专用章、企业负责人或主管报关业务的负责人和报关员印章印模。

(8) 《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 2) 注册地海关审核

注册地海关接到申请企业呈交的文件资料后进行审核，符合规定，就在《自理报关备案申请书》正本“备案情况”一栏加注意见并加盖印章，与企业递交的其他文件资料一起制作“关封”。同时，海关还在《注册登记证书》正本“备案情况”栏内批注海关审核情况；一并退交申请企业。“关封”由申请企业递交有关海关办理异地报关备案手续。

### 3) 异地备案地海关审核并颁发证书

申请企业到异地备案地海关递交原注册地海关制作的“关封”，经异地备案地海关审核，确认文件资料齐全、有效后，向申请企业签发《备案证明书》，申请企业即可在异地办理报关业务。

专业报关企业和代理报关企业一般不得开展异地报关业务，如特殊情况需办理异地报关业务时，应当经所在地海关同意后，报海关总署审批。审批手续与自理报关企业的申请手续相同。

## 3. 自理报关企业的变更和注销登记

### 1) 自理报关企业变更登记

自理报关企业如变更名称、法人代表、报关员、地址、企业性质、经营范围、注册资金及其他已在海关注册登记内容的，均应办理海关变更登记手续。

办理海关变更登记手续的程序如下：

(1) 自理报关企业持上级主管部门签发的与变更事项有关的批件，到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 自理报关企业持上级主管部门签发的变更登记手续后一个月内，持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和与变更事项有关的其他文件到注册地海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3) 海关对报关企业申请变更登记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核，重新核发《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 2) 自理报关企业的注销登记

自理报关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以书面形式向注册地海关报告，在办结清算手续后，由注册地海关注销其《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1) 破产、解散、自行放弃报关权或者分立成两个以上新企业的。

(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销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的。

(3) 丧失独立承担责任能力的。

(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表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失效的。

(5) 其他依法应当注销注册登记的情形。